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虎鎮行字第 1070009937A 號令發布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規程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雲林縣虎尾鎮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雲林縣虎尾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本鎮觀光、藝文、社區營造及發展、社會服務及人民團體等相關事項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所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所置辦事員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鎮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定，報請鎮公所核定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